附件2

**比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**

比选文件由参选人独立编写，包含承诺函和资格审查材料两部分，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及骑缝章。参选人按下列文件顺序编制带有封面、目录和页码的比选文件电子版（含签字盖章的PDF版本）；按双面打印、长边装订的方式印制比选文件书面报告3份（1份正本2份副本）。资格审查材料正本须为彩色打印，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黑白复印。

1. 报价承诺函（需单独封装）
2. 资格审查材料（需加盖公章）

1.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2.法定代表人（或机构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及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；

3.授权委托书（如需，附授权人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4.2023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凭证（银行出具的纳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证明的复印件）或免税证明；

5.2023年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或免缴纳证明；

 6.2023年至今任意一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年度审计报告；

7.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日前7日任意一天网站查询截图）；

8.服务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复印件（本行业相关各类资质证书，如会计师、审计师、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等）。

9.项目工作实施方案（工作实施方案须加盖公章）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提出专门的服务计划、服务承诺和经费分配使用计划；针对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措施；保证服务质量；设有专人负责采购人的相关业务，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。

10.近三年以来3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表及证明材料（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、双方盖章的验收报告或项目服务报告及相应佐证材料等）。

参选人未按报价资格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的，或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，视为资格条件不符合。